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43号

---

## 关于对焦作力合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焦作力合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节能”），住所地：焦作市山阳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规划二路，法定代表人：武川。

武川，男，1961年11月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期间，力合节能为焦作同心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心电缆”）、河南荔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4笔，涉及担保金额4128.58万元，占挂牌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7.94%，其中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同心电缆提供担保2笔，涉及担保金额2828.58万元，占挂牌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

产的 32.84%。

力合节能的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”）第四十八条第（十）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第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4.1.2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武川对上述对外担保知情、同意并审批，未能履行相关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焦作力合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焦作力合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武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**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**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健全内控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

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18 年 2 月 12 日